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8年上半年，公司无实际对外担保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谢彦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他 90 名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情形。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90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90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阅公司《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的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